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哈爾濱動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POWER EQUIP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133)

## 2011年7月6日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哈爾濱動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5月18日發佈的通函（“通函”）。除特殊指明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均與通函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含義。

本公司宣佈，批准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批准本集團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從財務公司獲取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於2011年7月6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通過。國富浩華會計師行的王睿先生被任命為股東特別大會監票員，監督整個投票過程。普通決議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	股東投票數（股東代表總數及會上投票的%）	
	贊成	反對
批准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定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批准本集團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定的條款從財務公司獲取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	109,017,951 (41.02%)	156,742,765 (58.98%)

于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376,806,000股。按照通函中所披露，哈電集團及其聯繫人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放棄投票。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知，所悉及所信，哈電集團及其聯繫人于本公告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股份總計701,235,000股。

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對上述決議投票贊成或反對的獨立股東所持有股份總數為675,571,000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9.07%）。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於會上投票反對上述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動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遂

2011年7月6日 中國 哈爾濱

於公告發佈之日，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宮晶堃先生，鄒磊先生，段洪義先生；執行董事為：吳偉章先生，商中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昌基先生，賈成炳先生，李荷君女士，于渤先生，劉澄清先生